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临沂市莒南县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91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临沂投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投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投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投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RJNW316
成立日期	2020-3-17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厉家寨村 0001 号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韦威
注册资本	2458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5 年 10 月 16 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投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精钢基地

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核准的批复》（临港行审投建字〔2025〕42号），项目代码：2510-371373-04-01-992497;

2、2025年10月13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不占用土地的说明》，项目属于地下隐秘工程设施，不占用土地资源;

3、2025年10月16日，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537130003000000031，项目单位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作为临沂临港精钢基地城建配套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总长度约为8898.10米，地下建筑面积8008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管廊主体：文萃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122.60米，朱芦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065.87米，人民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920.00米，关山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100.00米，黄海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030.00米，气脉山西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020.00米，新城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1650.00米，新城二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长度为989.63米。管廊舱室为单舱，入廊管线有给水、再生水、

电力、电信等公用设施配置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10月至2028年12月，项目现状为正在进行基地土方挖掘。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l），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

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项目风险的目的。

（五）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

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日常维护方面的管理，节约成本；

2、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l

山东文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